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行使相关权利并履行独董义务，积极关注并了解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1、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七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全部亲自出席。本着谨慎和独立判断原则，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本人因工作原因虽然未能亲自出席，但对相关会议的召开及披露情况均保持了密切关注，及时了解并监督决议相关内容的执行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时间	事 项	发表意见类型
1	2017. 4. 18	关于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意见	同意
4		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同意
5		对公司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意见	同意
6		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同意
7	2017. 8. 17	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同意
8	2017. 9. 18	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意见	同意

9	2017.11.8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意见	同意
---	-----------	--------------------	----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审慎履行职责。2017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对各项议案内容进行认真审核，审慎做出判断，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此外，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的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重点关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以及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事项的规范运营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信披工作。2017年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切实遵循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五大原则。同时，关注公司媒体报道，并将相关不实报及时与管理层核实、反馈，并进行持续跟踪，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2017年，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合法合规，年内再次被深交所评为“A”。

3、加强学习，提升履职能力。为了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一直坚持自主学习相关监管政策和法规，不断加深对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内容的理解，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权益的意识，并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同时本人密切关注服装辅料和北斗导航相关行业的宏观政策及行业动态，积极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

四、其他工作

1、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17年本人共主持召开了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奖励分配方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五项议案，对本委员会2016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与分析，并对2016年高管奖励分配方案、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将有关审议结果和核查意见报董事会审核。

2、2017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也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对公司的建议

公司2017年取得了相对不错的业绩，这得益于全体伟星人的共同努力，但

要想保持长期可持续发展，我认为人才是第一要素，如何做到人尽其才，本人建议：继续做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实施，充分调动管理层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要积极探索多种激励方式，建立短中长、多层次、立体化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在有效激发现有各级员工创业创新激情的同时，吸引更多的人才加盟伟星，不断壮大公司的骨干团队，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2017 年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积极为我们履职提供方便，本人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2018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方便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特公布本人的联系方式（Email: cec_jxj@zju.edu.cn）。

独立董事：金雪军

2018 年 4 月 12 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努力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本人全部参加，没有缺席或者委托出席表决的情形。经审慎判断，本人对历次会议审议内容无异议，全部投了赞成票。

2、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分别是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全部列席参加，并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就 2016 年履职情况作了述职。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时间	事 项	发表意见类型
1	2017. 4. 18	关于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意见	同意
4		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同意
5		对公司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意见	同意
6		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同意
7	2017. 8. 17	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同意
8	2017. 9. 18	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意见	同意
9	2017. 11. 8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意见	同意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披内容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知情权。

2、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2017年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主动了解经营管理情况，同时通过现场参观、电话交流、邮件沟通等方式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尤其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推出、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从专业角度出发客观提出相关意见或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3、持续学习,提升履职能力。本人一直非常注重相关制度法規的学习，2017年还参加了深交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进行了系统的学习和强化，形成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四、其他方面工作

1、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在2017年度共主持召开了五次会议，分别就审计部提交的内审报告、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聘任审计机构等15个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时，每季度听取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对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公司内审工作进行有效指导，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建议。

2、2017年报编制期间履职情况

本人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在公司2017年报编制期间，积极与公司财务部、审计部、会计师沟通，商定审计工作计划和安排；审计过程中，多次与会计师进行电话交流，了解和推进审计进程；组织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和会计师的见面会，及时沟通年报审计过程中的问题，特别是对“关键审计事项”所涉及的重要事项进行关注；同时认真听取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规范运作、财务状况以及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的汇报。

3、2017 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也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对公司的建议

2017 年在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环境并不乐观的情况下，公司稳健经营，创新发展，取得了不错的业绩，非常难得。面对 2018 年，本人建议公司做好以下两个方面工作：一是做好实业经营和资本经营互动，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平台和资源，积极通过并购等手段做强做大两大主业，同时进一步促进双主业管理和文化等方面的融合，促进产业互动，真正实现军民融合，良性发展。二是继续推进精细化管理，深度挖潜，降本增效，特别是要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防范与控制，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 2017 年工作的支持和配合。2018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履职，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了方便与投资者沟通，特公布本人的联系方式（Email: 942326290@qq.com）。

独立董事：吴冬兰

2018 年 4 月 12 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17年一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履职，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17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7年，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除1次因出差在外委托金雪军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外，本人亲自参加了其余6次董事会。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经审慎判断后，本人均无异议，并投了赞成票。

2、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在会上作2016年度述职报告。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时间	事 项	发表意见类型
1	2017. 4. 18	关于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对公司2016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意见	同意
4		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同意
5		对公司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意见	同意
6		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同意
7	2017. 8. 17	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同意
8	2017. 9. 18	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意见	同意
9	2017. 11. 8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意见	同意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积极维护股东知情权。本人一直认为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信息披露是维护股东权益的基本保障。2017年，本人一直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知情权，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对公司现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均合规有效地执行。年内，公司再次获评深交所信息披露考核“A”。

2、独立、审慎地履行决策权。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各类决策事项一直遵循谨慎原则并保持独立判断。2017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3、积极关注公司经营动态。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一直保持有效地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充分利用出席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临海各大园区进行实地参观，并对中小股东关注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重点事项进行了充分交流，同时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有效得维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方面工作

1、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在2017年共参加了三次会议，分别就本委员会2016年度工作情况、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奖励分配、股权激励实施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的推出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相关内容以决议的形式提交董事会审核。

2、2017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也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对公司发展的建议

公司一直致力于成为全球知名的服饰辅料专业供应商。近年来，公司也一直在大力推进国际化战略，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展望未来，要想实现这一愿景，本人认为，公司应进一步加快国际化战略布局：生产端，要在做好孟加拉工业园

的建设和投产工作的同时，要解放思想，进一步加快国际化步伐，通过并购和合作等多种方式，加速完善全球产能保障建设；市场端，建议充分利用伟星股份现有优势，大力推进与国际知名服装品牌的合作，加速国际营销网络布局的建设，进一步提升 SAB 品牌的影响力以及公司国际化运营能力。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对本人工作给予的配合和支持。新的一年，本人将继续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职权，勤勉履行独董义务，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方便与大家的沟通交流，特公布本人的联系方式（Email：2007chenzm@163.com）。

独立董事：陈智敏

2018年4月12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7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1、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七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全部参加，没有缺席或委托出席的情形。经审慎判断，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无异议，全部投了赞成票。

2、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本人因工作原因虽然未能亲自出席，但本人通过阅览会议资料，关注信息披露情况，及时了解决议相关内容的执行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时间	事 项	发表意见类型
1	2017. 4. 18	关于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意见	同意
4		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同意
5		对公司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意见	同意
6		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同意
7	2017. 8. 17	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同意
8	2017. 9. 18	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意见	同意

9	2017.11.8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意见	同意
---	-----------	--------------------	----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勤勉尽职，独立履行董事职责。2017年，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审慎判断，独立行使表决权，客观发表审核意见。日常工作中密切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经营动态，并且通过参加会议等机会，参观公司临海各大工业园，与公司高管进行充分的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内部控制等，并从自身专长角度，提出建议和意见。

2、恪尽职守，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人自履职以来，持续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国际政治形势以及行业竞争状况对公司发展的影响。同时积极督促公司规范运营，管理层合规履职，积极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3、持续关注信披工作，维护股东的知情权。本人一方面按照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关注相关事项是否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另一方面，督促公司在做好法定信披工作的同时，积极做好主动性信息披露，便于投资者对公司的全面了解。

四、其他工作情况

1、各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在2017年任职期间共参加了五次次会议，分别就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等十五项议案进行审议，每季度听取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并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参与年报编制工作

根据相关监管制度的要求，在2017年年报编制前，本人协同其它委员、财务部、审计部与年审会计师商定2017年年报的审计工作安排。审计过程中，密切关注审计进程，及时就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特别是对关键审计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年报期间，在公司的安排下，本人听取了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的汇报，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有了进一步的了解。

3、2017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也没有

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对公司发展的建议

2017年，公司“服装辅料和北斗导航”双主业均保持了稳健的发展，取得了良好经营业绩。面对未来，本人建议：（1）公司在保持服装辅料主业稳健发展的同时，建议利用目前国家的强国强军战略机会，积极推动北斗导航业务做强做大，确保两大主业的协同发展；（2）针对服装辅料产业，建议公司持续提升自动化水平以及信息化管理能力，加速两化融合，加快智能制造步伐，降本增效，不断提高人均效益，进一步强化公司产品在市场的竞争力。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对本人工作给予的配合和支持。新的一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地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董应有的作用，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方便与大家的沟通交流，特公布本人的联系方式（Email：yingmeimao@163.com）。

独立董事：毛美英

2018年4月12日